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.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、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（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交所网站的《维格娜丝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22）。

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信银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总金额10,000,000元的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（对公）1512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15-051。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，公司已于近日收回本金10,000,000元，并收到理财收益28,287.67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90,000,000元。

特此公告

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02日